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）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汤鸿雁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90 人，实际出席持有人 142 人，代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77.73 万份，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6.20%。

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共计 11 名，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9.50 万份，上述持有人承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、表决权，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。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128.23 万份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主任离职，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余洁女士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与杨慧娟女士、刘翠芬女士组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其中杨慧娟女士为主任委员。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。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.23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